115年「玻光映記：新竹玻璃產業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因參與新竹市文化局所舉辦之115年「玻光映記：新竹玻璃產業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特就本人所提供之著作，依下列約定，同意授權新竹市文化局利用，並簽立本同意書：

一、授權人與被授權人

授權人：_____（授權人如未成年，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被授權人：新竹市文化局

二、授權著作內容

著作類型（可複選）：☐ 照片、攝影著作　☐ 文字著作（含影像說明）

著作名稱：_____

三、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被授權人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照片、影片及文字，或以其他加值利用方式開發其他產品或服務，提供公眾使用。
2. 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再授權：被授權人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包括公開於網站由使用者自行下載並為上述之利用。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7. 被授權人得依實際需要進行格式調整或技術性修改，不另行通知授權人。

四、著作權擔保及執行

1. 授權人應具有該著作之所有權，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請勿送交經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如發生糾紛，由授權人自負法律責任。如為親屬遺留之著作，請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

2. 授權人、被授權人任何一方收到他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3. 授權人所授權之著作有侵害他人權益時，應由授權人負責處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4.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保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並得自行或另行授權第三人使用。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授權人：　　（簽章）

授權人出生年：民國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5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非必填）：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5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